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104.04.08 營署宅字第 10429054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

要 旨：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申請人亡故，其繼承人為已出境外籍配偶者，對該已出境之外籍配偶得以公示送達之方式追繳溢領款項

全文內容：有關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溢領追繳相關疑義 1 案

有關 貴局上開函詢租金補貼申請人亡故，其繼承人為已出境外籍配偶及申請人之兄弟姐妹，該已出境之外籍配偶應如何追繳溢領款項 1 節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……」，因本案外籍配偶已出境，請 貴府依上開規定辦理。